

德國「促進智慧財產權保障落實法Gesetz zur Verbesserung der Durchsetzung von Rechten des geistigen Eigentums, Durchsetzungsgesetz」將於今年8月1日開始生效施行



歐盟「Enforcement-Ricgtlinie 2004/48/EG指令」於德國國內法，而採取所謂「條款立法Artikelgesetz」之綜合立法方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實用新型專利法」、「半導體保護法」、「外觀設計專利法」、「品種保護法」、「非訟事件費用法」以及「著作權法」等相關條文之修正。

其中涉及「著作權法」相關重要修正條文包括「他人資訊提供請求權」，主要是賦予著作權人在主張權利侵害時，得向ISP業者要求提供可以辨明侵權者之身分資料 (§101 UrhG)，惟須符合特定條件，例如，侵權者須有營業行為 (in gewerblichem Ausmaß)。然而，就何謂「營業行為」在立法過程中爭議迭起，最後達成協議，決定認定「營業行為」之判斷標準包括：上傳、下載或公開傳輸檔案的數量、電影影片是否為全片供下載、錄音專輯是否整張專輯均提供下載等。簡言之，判斷標準將交由司法單位自被下載檔案的「量」與「質」加以衡量。

不同於歐盟Enforcement-Ricgtlinie指令，新修正之著作權法規定在侵害利益輕微案件中，權利人得向侵權人主張存證信函相關費用之上100歐元 (§97a UrhG)，此規定目的在預防權利人相關費用的主張權利遭致濫用。惟於立法過程中遭權利人及律師代表極力反對，認為如堅持捍衛其權利，則超過100歐元之費用部分需由權利人自行吸收，顯不公平。

在著作權保障意識高漲的現代，有關著作權侵害判斷標準以及賠償方式爭議不斷，德國著作權法亦在相關壓力下持續修正著作權法相關擴大對著作權人之保護。這一波修正條文於8月1日正式施行後成效如何，值得後續觀察。

* 主要是將原本散落在不同法律規範中之條文，以組成「條款」的方式將修正的條文。立法過程完成後，該法的「架構」是由各個「條款」所組成，而每個條款是代表一個（遭到修正之）法律條文。

相關連結

<http://www.npf.org.tw/particle-282-2.html>

<http://www.urheberrecht.org/news/3380/>

相關附件

<http://www.bgbportal.de/BGBL/bgl1f/bgl108s1191.pdf> [pdf]

王怡惠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8年08月01日

<http://www.urheberrecht.org/news/3380/>，最後瀏覽日：2008年07月25日

<http://www.bgbportal.de/BGBL/bgl1f/bgl108s1191.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07月25日

資料來源：<http://www.npf.org.tw/particle-282-2.html>，最後瀏覽日：2008年07月25日



推薦文章